**北京舞蹈学院2015年统招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调整说明**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如有调整需进行说明的要求，我院依据教育部录取政策对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名单做出调整说明：

1、按照教育部录取政策规定，我院仍执行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中关于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的原则。

2、考生初试成绩（百分制）50%+ 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50% = 总成绩。

对拟计划以专业课由高到低排名录取修正为以学科划拨名额，对各学科复试合格考生以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每位导师当年招生指标不超过两名的原则，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，按综合素质择优录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舞蹈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5-5-25